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6 年 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8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00154263 號書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23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40000452 號書函備查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選優秀人才領導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九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一人共九人。
 1.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2. 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3.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出二人（男女各一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
 - （二）本大學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九人。
 1.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四人為代表，四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四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2.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擔任。

前項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依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性別比例產生作業流程表辦理（如附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二)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其中二人由校長指定校內人員擔任，餘由遴選委員會互選產生，並自小組中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細則性規定之擬訂。
- (二) 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主席召開會議，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五、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 (二)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 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二) 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候選人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七、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並主持遴委會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遴選過程，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八、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二、遴委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

- 1. 遴委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五人之名單。以上名單，由出席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
- 2.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三人，須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二) 第二階段：

- 1. 由遴委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2. 每一候選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教官）行使同意權，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
- 3. 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或不同意票達五分之四，即不再繼續開票。

(三) 第三階段：

- 1.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含）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本大學校長人選。
- 2.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如二人以上（含）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為校長人選；惟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三分之二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十三、遴委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點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授權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